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03港元。
3. (a) 推選鄧英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鄺炳文先生、朱偉華先生及廖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4. 聘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就行使該等權力而言屬必須之情況下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批准本決議案第(a)段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而該等行動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第(d)(ii)段)；或(ii)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或(iii)授出或行使根據任何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收購股份之權利；或(iv)行使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本公司所發行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下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及

(ii)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持有人(或如適用，向有權獲提呈配售新股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或釐定根據該等法律或規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上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上述各項均須按照一切適用之法例及/或聯交所之規定或其他不時予以修訂之適用規例及規定進行；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及第6項決議案後，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最多為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將加入董事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面值。」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A)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反映更改本公司名稱，方法為刪除其第一段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1. 本公司名為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B) 「**動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下列修訂：

(a) 細則第2(1)條

(i) 於緊隨「董事會」或「董事」之定義後加插「營業日」之定義：

「營業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如常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並無於營業日在香港照常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計作營業日。

(ii) 刪除「本公司」之定義之全文並以下列定義代替：

「本公司」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ii) 刪除「普通決議案」之定義之全文並以下列定義代替：

「普通
決議案」 當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乃遵照本細則之規定妥為發出，即屬普通決議案。

(iv) 刪除「特別決議案」之定義之全文並以下列定義代替：

「特別
決議案」 當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乃遵照本細則之規定妥為發出，即屬特別決議案。

(b) 細則第10條

(i) 於緊隨細則第10(a)條後加插「及」一字；

(ii) 刪除細則第10(b)條之「在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等字詞及「；及」；及

(iii) 刪除細則第10(c)條全文。

(c) 細則第59(1)條

刪除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知或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以時間較長者為準)，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知或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以時間較長者為準)。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

日之通知或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以時間較長者為準)，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同意以下事項，股東大會可根據法例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告：

- (a) 所有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及
- (b) 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有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及在會上投票。」

(d) 細則第66條

刪除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66.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本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點票表決方式投票。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每名受委代表並無義務按同一意向盡投手上選票。

(e) 細則第67條

刪除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67. 於任何股東大會，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必須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

(f) 細則第68條

刪除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68.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只有在指定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下，本公司才需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投票數目。

(g) 細則第69條

刪除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69. 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須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透過不記名投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票方式)進行。

(h) 細則第70條

刪除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70. 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須在該大會上決定而不得押後。

(i) 細則第71條

刪除細則第71條「按股數投票表決時」等字詞。

(j) 細則第72條

刪除細則第72條「按股數投票表決時」等字詞。

(k) 細則第73條

刪除細則第73條「於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等字詞。

(l) 細則第75條

刪除細則第73條第三行末「不論於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等字詞、第六行「在按股數投票時」等字詞及最後一行「或按股數投票表決」等字詞。

(m) 細則第80條

刪除細則第80條「或該大會或續會所進行之股數投票表決」等字詞。

(n) 細則第81條

刪除細則第81條「要求或加入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及」等字詞。

(o) 細則第84(2)條

刪除細則第84(2)條「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地投票的權利」等字詞。

(p) 細則第161條

(i) 刪除細則第161條起首之「任何」二字，並以「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任何」等字詞代替；

- (ii) 在「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等字詞後加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及
 - (iii) 在細則第161條最後部分加入「儘管有以上規定，本公司可能視股東已同意其於本公司網站獲得公司通訊，惟有關視為同意須獲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批准，且本公司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程序。」等字詞。
- (q) 細則第162(b)條
- (i) 在「在本公司網站」等字詞後加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及
 - (ii) 在細則第162(b)條最後一句「翌日」二字後加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訂明之較後時間」。
- (C) 「**動議**按本大會提呈之格式批准本公司重新列明及經綜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由上文第8(A)及(B)項決議案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及(倘適用)所有遵照適用法例作出之先前修訂組成，並即時採納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鄧英傑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
3907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彼等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撤銷論。
- (4)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親自或派代表參加投票的較高級別的人士之投票將被接受，並排除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基於此，聯名股東之級別高低由有關股份之股東登記冊名列次序先後確定。
- (5)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尋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之通函附錄一(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周性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美玉女士及池碧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朱偉華先生及廖開強先生